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由新譽有限公司(「新譽」，作為買方)與COSCO Trading and Supply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香港)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中遠貿易」)，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所界定)(註有「B」字樣的股份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乃有關收購連悅有限公司(「連悅」)股本中15,84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新股東協議(誠如通函中所界定)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利、必要或適宜時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連悅有關融資(誠如通函中所界定及敘述)(或相關的融資的續期)的負債／債務向相關銀行機構(「相關銀行」)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包

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提供公司擔保，(i)就根據第一項融資(誠如通函中所界定)或其任何續期授出或將授出最多達36,500,000美元的融資而言，擔保金額最高達21,500,000美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及(ii)就根據第二項融資(誠如通函中所界定)或其任何續期授出或將授出最多達20,000,000美元的融資額而言，擔保金額最高達5,000,000美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統稱為「新擔保安排」)，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其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股東協議及就新擔保安排訂立的文件)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就新擔保安排提供有關擔保及/或抵押品及/或質押及/或按揭本集團的有關資產及/或將本集團的有關資產作為擔保；惟以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必需、合適、足夠或權宜的行動，以落實根據新擔保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參與有關投票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上文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富生先生(主席)、王富田先生(副主席)、王曉明先生、梁岩峰先生(董事總經理)、王曉東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建紅先生、賈連軍先生、孟慶惠先生及陳學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